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與昆侖能源及君橋資本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昆侖能源及君橋資本分別擁有40%、45%及15%。合資公司將予發行的股本預期將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注資合共40,000,000港元、昆侖能源將注資合共45,000,000港元及君橋資本將注資合共15,000,000港元，均以現金形式注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對合資公司之承擔總額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注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股本將由訂約方於協定期間內透過現金全數注資。除上文所述者外，訂約方概無進一步須注資之資本承擔。訂約方將根據彼等繳足注資之比例分佔合資公司之溢利。合資公司須每年向訂約方分派其至少50%之可分派溢利(如有)。

**合資集團的業務範圍：**

- (1) 作為投資管理平臺，負責在香港籌措資金。
- (2) 租賃昆侖能源的附屬公司烏海華氣公司LNG工廠及相關配套設施設備進行LNG相關業務。
- (3) 於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參與烏海華氣公司的資本重組，確保LNG全產業鏈生產要素的穩定運行。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兩名將由昆侖能源提名，另一名將由君橋資本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昆侖能源提名。

**先決條件：**

訂約方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90日內以現金作出相應注資。注資須待以下事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合資公司於簽訂合資協議後60日內由訂約方註冊成立；及
- (2) 合資公司董事會就訂約方之注資額向彼等發出股票證書(加蓋有合資公司印鑑)。

**轉讓股份：**

訂約方可於彼此之間自由轉讓彼等於合資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份。惟向第三方出售股份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倘任何訂約方有意向第三方出售其股份，

- (1) 須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其他訂約方於收到通知書日期後30日內並無回覆，則其他訂約方將被視為已同意該等股份之出售。
- (2) 其他訂約方有優先權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購入該等股份。

## 合資協議年期：

- (1) 直至合資公司的清盤工作完成或合資公司不繼續存在或合資協議終止，合資協議應繼續有效。
- (2) 如果合資公司所有股份的權益被只有一位股東持有，合資協議便終止。
- (3) 合資協議之終止不會影響於該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 本公司支付注資

本公司擬透過動用配售將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其於合資協議項下40,000,000港元的注資責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配售的公佈。

##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 昆侖能源

昆侖能源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昆侖能源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天然氣輸送。此外，昆侖能源還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和天然氣業務。中國石油為昆侖能源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運輸、貯存及銷售等。中國石油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天然氣產量佔全國總產量的70%以上。

## 君橋資本

君橋資本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和諮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融資諮詢、海外收購諮詢及市值管理等業務。李福軍先生（「李先生」）是君橋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100%的股份。李先生目前擔任君橋資本董事總經理和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昆侖能源及君橋資本及彼等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按照國家能源發展規劃，中國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佔比力爭在二零二零年達到10%。此外，據國際能源署預測，未來五年，中國將成為全球天然氣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並將佔世界天然氣消費增量的37%，因此，預期國內天然氣產業於短期內將會持續快速發展。

本公司擬投資40,000,000港元與昆侖能源及君橋資本籌組合資公司，借助國內天然氣市場高速發展的東風，希望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能源板塊領域的投資和運營實力。預期成立合資公司將為股東帶來長期及穩定的回報。

因此，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成立合資公司有關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昆侖能源及君橋資本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成立及根據香港法例將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昆侖能源」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君橋資本」	指	君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昆侖能源及君橋資本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7)，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111,296,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建軍先生、趙成書先生、王岫松先生及張睿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新皓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朱登凱先生、劉巍先生及鄒明武先生。